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3〕11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3 年广东省 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本科类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按照《关于做好 2013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 号）要求，省教育厅组织了 2013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现对 2013 年省质量工程本科类立项建设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经组织学校项目建设、申报、审查、评审等程序，确定立项建设 106 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387 门精品开放课程、59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51 个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440 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6 个教师发展中心、4 个试点学院（以上项目

名单详见附件)及 55 所高校申报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000 项(以下简称“大创项目”)。

2013 年教育部公布立项的 5 个“十二五”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3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及 8 门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本科类)(以上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同时纳入省级项目建设范围。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国家级、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含国家级、省级)、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精品开放课程、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试点学院等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3 年;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含国家级、省级)建设周期为 2 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周期为 2-3 年。

二、工作要求

(一)各校应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突出学校项目建设主体地位与发挥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带动示范作用相结合,强化学校前期经费投入、项目立项、成果应用与推广。各校应进一步加强校级立项建设,将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文件留底备查。

(二)自发文之日起,即视为项目启动。除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外,各校应尽快组织专家对项目目标、内容、措施、预期成果等进行论证,组织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开题。项目论证、开题都必须有校外专家参与,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三)各校应强化项目管理,积极推动成果共享,提升项目

示范效益。我厅将加强项目的建设检查、结题验收工作，利用相关平台，展示项目建设成效；同时，撤销建设水平低、效益差的项目。

（四）以上省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现仅为立项建设项目，经我厅组织建设检查、结项验收或成果鉴定后，正式公布为省级项目，并授予相关称号。

三、其他事项

（一）2013 年各校超出省大创项目分配限额申报备案的项目，在学校保障校级投入，确保训练计划顺利开展的前提下，超额项目可以认定为省级大创项目。

根据《关于报送 2013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4 号）的安排，在各校报送的 2013 年省级大创项目中选择 1000 项优秀项目，作为国家级大创项目进行立项，各校国家级大创立项项目，以报送项目为准。

因国家级及省级大创项目数量与信息量较大，具体项目信息由各校公布。

（二）各校要加大对学校资源和省资助资金的整合统筹力度，积极支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省将通过考核和绩效评价等方式，对成绩突出、效果好、进步大的学校给予专项资金奖补。

（三）联系电话：020-37629463；传真：020-37627963，电子邮箱：licj@gdedu.gov.cn。

- 附件：1. 2013 年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项目名单
2. 2013 年省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名单
3. 2013 年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名单
4. 2013 年省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5. 2013 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名单
6. 2013 年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试点学院项目名单
7. “十二五”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名单
8.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9. 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广州市教育局，深圳市教育局。